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保证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及相应报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因素。

第二章 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六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以外的独立董事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